



瓯海区惠残政策 申请指南



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在最高7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每人限补贴人工耳蜗1台。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声音处理器、音频处理器)的，在最高3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

⑤肢体矫治。对先天性关节畸形或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脑损伤、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18周岁及以下肢体残疾或多重残疾(含肢体残疾)儿童，其肢体矫治手术及术前必需检查自付部分，在最高12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补贴；术后在同一医院内及时接受康复训练的，在最高6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补贴；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出院后确需进一步康复训练的，按照基本康复训练享受相关政策。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8352
申请地点：区残联

14、成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不含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

享受标准：按《浙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补贴参考价格范围内给予补贴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8352
申请地点：镇街残联

15、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进家庭项目

享受对象：全区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等优先)

基本内容：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

改造内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改造出入通道及家庭内部无障碍等，适配无障碍辅具。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8352
申请地点：区残联、镇街残联

16、残疾人购置(更新)机动轮椅车补贴

享受对象：全区年满16周岁下肢残疾(上肢健全)的残疾人，满足机动轮椅车驾驶基本健康条件

基本内容：每人每6年可以享受一次性的购置(更新)车辆补贴

享受标准：登记注册目录范围内机动轮椅车购车价的40%予以补贴，并给予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等车辆保险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
申请地点：区残联

17、残疾人文化体育

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在正式的文化体育比赛(表演)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一定奖励。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
申请地点：区残联

温馨提示

- ①惠残政策享受对象必须是持证残疾人，涉及资金发放的直接打到市民卡银行账户上；
- ②可通过浙里办APP申请的政策，倡导通过浙里办APP进行申请，下载浙里办APP并注册登录后，搜索相关政策名称并按要求填报信息；
- ③申请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各镇街残联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表

镇街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景山街道残联	景山街道荣兴路51号418室	0577-55575130
新桥街道残联	新桥街道金蟾大道6号街道办事处318室	0577-88413625
娄桥街道残联	娄桥街道中汇路587号1幢	0577-55569716
潘桥街道残联	秀浦路2号街道办事处104室	0577-86173535
梧田街道残联	瓯越大道2258号街道办事处1楼便民大厅	0577-86361021
南白象街道残联	新象街8号南白象街道办事处314室	0577-56678825
郭溪街道残联	郭溪街道繁盛路129号政务服务中心	0577-86110081
瞿溪街道残联	瞿溪街道普明路78号	0577-86266156
三垟街道残联	三垟街道黄屿路107号	0577-86778777
茶山街道残联	茶山街道卧龙路520号	0577-85770212
丽岙街道残联	下沈北路635号丽岙街道办事处2楼204室	0577-85380846
仙岩街道残联	仙岩街道穗丰村穗新街240号	0577-85321910
泽雅镇残联	泽雅大道152号镇政府1楼6号窗口	0577-86316622

注：未尽事宜由瓯海区残联负责解释。



一、残疾人证办理

1、申请地点

- ①各镇街残联申请
- ②区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55-56号残联综合窗口申请
- ③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助残”选择对应残疾人证办理项目申请并按要求填报

2、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1)卧床对象入户鉴定：对于卧床对象，若需要肢体鉴定，可通过各镇街预约医生上门鉴定。
- (2)异地办理，居住地在我区：

①省内异地：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寸照片2张；

②省外异地：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浙江省居住证、2寸照片2张；

(3)异地办理，户籍地在我区；其它材料以居住地残联要求为准。

3、咨询电话

电话咨询：0577-86098190或各镇街残联电话
现场咨询：区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55-56号残联综合窗口或各镇街残联办公点

二、惠残政策列表

1、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为每位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享受标准：残疾人意外死亡理赔40000元，疾病死亡理赔1000元等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享受对象：全区拥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每年给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补助
享受标准：每人每年260元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

3、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享受标准：可凭社保卡(市民卡)免费乘坐市区公交、温州轨道交通S1线
温馨提示：线上可登录“温州市民卡”APP完成开通(可由亲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通过手机NFC功能代为开通)，线下可到指定银行服务网点开通或就近选择“瓯e办”自助机开通。

4、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享受标准：现行标准每人每年580元
咨询电话：区医保局0577-88591986

5、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持有效残疾人证件且符合城乡居民养老参保条件的所有残疾人员都纳入财政缴费补贴范围
享受标准：参保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现行标准每人每年300元)
咨询电话：区人力社保局0577-85773051

6、精神残疾人基本抗精神药物全额保障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精神残疾人
基本内容：精神残疾人基本精神药物全额保障
享受标准：精神残疾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8352

7、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享受对象：全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
享受标准：对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其个人自负部分30%的经济补助，其中困难残疾人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其个人自负部分60%的经济补助。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或各镇街残联电话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享受对象：全区低保、低边的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为困难残疾人每月发放补贴
享受标准：低保金的30%
咨询电话：区民政局0577-88590868
申请地点：各镇街民政事务相关窗口，可通过浙里办APP申请

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对象：全区一、二级肢体、听力、言语、视力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和所有等级精神、智力的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
基本内容：为重度残疾人每月发放补贴
享受标准：500元(一级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 250元(一级视力、二级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人) 125元(二级视力、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50元(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
咨询电话：区民政局0577-885908688
申请地点：各镇街民政事务相关窗口，可通过浙里办APP申请

10、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大学生(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基本内容：减轻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及其家庭的负担
享受标准：学费最高补助20000元/学年；住宿费最高补助2000元/学年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或各镇街残联电话
申请地点：区残联、镇街残联，可通过浙里办APP申请，提供学费住宿费发票

11、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享受对象：全区有效期内持证残疾学生、低保低边及特困残疾人家庭就学子女
基本内容：解决残疾学生从学前至大学阶段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困难的问题
享受标准：
①残疾学生：学前教育(每学年500元) 义务教育(每学年1000元) 特殊教育(每学年2000元-3000元) 高中(每学年2000元-3000元) 全日制大专以上(每学年4000-5000元)
②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前教育(每学年500元) 义务教育(每学年1000元)

特殊教育(每学年3000元) 高中(每学年3000元) 全日制大专以上(每学年5000元)

③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和自考的，在其取得毕业证书的当年一次性区财政补助1500-2500元。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或各镇街残联电话
申请地点：区残联、镇街残联

12、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对象：全区有劳动能力的有效期内持证残疾人参加各类正规职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的。
基本内容：为劳动年龄段有就业需求及培训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补贴。
享受标准：
①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下(包括中级)的，培训费2000元以下的按实际金额补助；培训费超过2000元的，补助2000元。
②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包括高级)的，培训费5000元以下的按实际金额补助；培训费超过5000元的，补助5000元。
咨询电话：区残联0577-88526127
申请地点：区残联

13、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含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手术、肢体矫治手术)

享受对象：
①省内户籍未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凭休学证明可放宽到未满9周岁)，以及持有有效期内残疾人证的7-18周岁各类残疾儿童。
②省外户籍未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持有我省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在我省缴纳城镇社保连续5年以上，未享受外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的，可参照执行。
基本内容：给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贴
享受标准：
①在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标准，年补贴5000-36000元不等；
②在训期间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年补贴最高10000元；
③残疾儿童配置与残疾情况相符合的基本辅助器具，享受相关费用补贴，辅助器具种类、评估条件、适配流程、使用年限等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④人工耳蜗植入。具有人工耳蜗植入适应指征的未满7周岁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含听力残疾)儿童，未享受免费配置基